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9~58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		二 八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8~59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9~61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74~79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80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1~62、81~82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2~63		三 三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63~73		三 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核閱及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294 仟元、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6%、12.44%及 11.1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47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3,373 仟元及

3,424,3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0.15%及 59.3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146 仟元及 656,0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1.83%及 39.8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532 仟元及 10,2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0.10%及 13.41%。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79 仟元及 79,409 仟元，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 仟元及 1,95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其他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5,484	18	\$ 972,271	17	\$ 684,172	12	\$ 782,9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89,320	3	\$ 231,372	4	\$ 270,294	5	\$ 339,53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228	-	13,138	-	16,550	-	12,98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9,949	2	99,930	2	129,887	2	79,9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87,667	3	276,516	5	227,070	4	357,79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47,117	3	296,791	5	154,901	3	292,37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十及二九）	842,651	15	791,011	13	988,101	17	816,372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十七及二八）	128,220	2	136,339	2	184,349	3	212,5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4,298	1	45,376	1	29,147	1	12,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0,035	3	153,710	3	182,979	3	188,055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61,321	19	1,244,295	21	1,281,785	22	1,526,099	2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	24,162	-	23,615	-	56,117	1	33,1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二九）	249,499	4	254,333	4	280,381	5	277,62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77,917	3	137,881	2	166,050	3	207,13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5,148	60	3,596,940	61	3,507,206	61	3,786,628	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及十八）	44,287	1	24,295	1	21,007	-	10,84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007	17	1,103,933	19	1,165,584	20	1,363,519	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523	1	24,523	-	19,380	-	19,501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2,679	1	74,704	1	79,409	2	81,04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08,581	5	363,943	6	186,600	3	208,6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804,534	31	1,795,033	31	1,741,562	30	1,778,43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454	2	104,469	2	90,764	2	98,0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163,919	3	163,848	3	168,299	3	170,1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87,071	4	186,318	3	191,072	4	187,317	3
1805	商譽	14,072	-	14,072	-	14,072	-	14,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五）	12,918	-	12,615	-	12,667	-	12,9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834	-	504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989	4	198,933	3	203,739	4	200,222	3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4,906	-	14,576	-	14,072	-	14,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1,024	11	667,345	11	481,103	9	506,88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	54,360	1	54,435	1	50,409	1	56,446	1		負債總計	1,582,031	28	1,771,278	30	1,646,687	29	1,870,404	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75,141	3	153,020	3	185,644	3	160,184	3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0,062	40	2,280,139	39	2,258,775	39	2,279,825	3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3	1,898,204	32	1,898,204	33	1,898,20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61	5	290,361	5	266,155	5	266,1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154	14	919,854	16	929,350	16	910,90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2,274	21	1,210,215	21	1,195,505	21	1,177,061	20
										3400	其他權益	(14,420)	-	(68,952)	(1)	(43,30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68,894	57	3,222,303	55	3,233,238	56	3,258,101	54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894,285	15	883,498	15	886,056	15	937,948	15
										3XXX	權益總計	4,163,179	72	4,105,801	70	4,119,294	71	4,196,049	69
1XXX	資產總計	\$ 5,745,210	100	\$ 5,877,079	100	\$ 5,765,981	100	\$ 6,066,45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45,210	100	\$ 5,877,079	100	\$ 5,765,981	100	\$ 6,066,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704,948	100		\$ 873,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二）	<u>612,523</u>	<u>87</u>		<u>708,21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92,425</u>	<u>13</u>		<u>164,85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2,799	8		52,187	6	
6200	管理費用	58,497	8		57,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82</u>	<u>2</u>		<u>14,6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78</u>	<u>18</u>		<u>124,44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五）	<u>6,831</u>	<u>1</u>		<u>7,057</u>	<u>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6,422</u>)	(<u>4</u>)		<u>47,4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0	-		993	-	
7100	利息收入	3,083	-		1,9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52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二）	9,328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2,880	-		3,565	-	
7510	利息費用	(3,316)	-		(3,397)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	一 〇 一 年	%
		金 額		金 額	
7590	什項支出	(\$ 1,287)	-	(\$ 80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	(8,985)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73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二)	-	-	(6,22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2,025)	-	(1,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1	1	(14,367)	(2)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9,361)	(3)	33,0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5,625	1	19,763	3
8200	本期淨 (損) 利	(24,986)	(4)	13,332	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44	11	(90,895)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20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82,364	12	(90,08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78	8	(\$ 76,755)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41)	(1)	\$ 18,4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45)	(3)	(5,112)	-
8600		(\$ 24,986)	(4)	\$ 13,332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591	7	(\$	24,8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87</u>	<u>1</u>	(	<u>51,892</u>)	(<u>6</u>)
8700		\$	<u>57,378</u>	<u>8</u>	(\$	<u>76,75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04</u>)		\$	<u>0.10</u>	
9810	稀 釋	(\$	<u>0.04</u>)		\$	<u>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	\$	910,906	\$	-	\$	3,258,101	\$	937,948	\$	4,196,04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		-	-	-	18,444	-	18,444	(	5,112)	13,33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07)	(	43,307)	(	46,780)	(	90,08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44	(	43,307)	(	24,863)	(	51,892)	(	76,75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	\$	929,350	(	\$	43,307)	\$	3,233,238	\$	886,056	\$	4,119,294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898,204	\$	182,836	\$	290,361	\$	-	\$	919,854	(	\$	68,952)	\$	3,222,303	\$	883,498	\$	4,105,80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9,759	(	99,759)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7,941)	-	(	7,941)	(	17,045)	(	24,98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532	54,532	27,832	82,36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41)	54,532	46,591	10,787	57,37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182,836	\$	290,361	\$	99,759	\$	812,154	(	\$	14,420)	\$	3,268,894	\$	894,285	\$	4,163,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361)	\$ 33,0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44	33,150
A20200	攤銷費用	153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80)	(3,565)
A20900	利息費用	3,316	3,397
A21200	利息收入	(3,083)	(1,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33	8,9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39	(5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5	1,9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8,849	130,7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142)	(171,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8	(16,307)
A31200	存貨減少	170,875	244,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4	(2,76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9,674)	(137,4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119)	(28,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56)	(4,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992	10,1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53	3,7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960	\$ 102,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8)	(2,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942</u>	<u>99,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8)	(17,4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76)	(29,1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83</u>	<u>1,9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91)</u>	<u>(44,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52)	(69,2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19	49,9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	(63,0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935)</u>	<u>(3,6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968)</u>	<u>(86,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330</u>	<u>(68,5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213	(98,7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71</u>	<u>78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484</u>	<u>\$ 684,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97.72%	97.72%	註 1
"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60.00%	60.00%	註 2
"	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C.G.C.公司	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8.00%	98.00%	98.00%	98.00%	註 2
"	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	吉德富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	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	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99.71%	99.71%	註 2

註 1：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三 一 月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		
總額	<u>\$583,373</u>	<u>\$ 3,424,356</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10.15%</u>	<u>59.39%</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		
總額	<u>\$187,146</u>	<u>\$ 656,072</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11.83%</u>	<u>39.84%</u>
	一 一 月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		
總額	<u>\$ 11,532</u>	<u>\$ 10,293</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u>20.10%</u>	<u>13.41%</u>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條件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2.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7	\$ 2,012	\$ 1,928	\$ 1,7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3,670	671,283	583,601	733,0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9,587</u>	<u>298,976</u>	<u>98,643</u>	<u>48,025</u>
	<u>\$1,035,484</u>	<u>\$ 972,271</u>	<u>\$ 684,172</u>	<u>\$ 782,9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05%	0%~3.37%	0%~1.36%	0%~3.1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3,157 仟元、23,954 仟元、18,796 仟元及 12,689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2,060	\$ 10,955	\$ 14,031	\$ 10,673
— 基金受益憑證	<u>2,168</u>	<u>2,183</u>	<u>2,519</u>	<u>2,31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u>\$ 14,228</u>	<u>\$ 13,138</u>	<u>\$ 16,550</u>	<u>\$ 12,985</u>
流動	\$ 14,228	\$ 13,138	\$ 16,550	\$ 12,985
非流動	<u>-</u>	<u>-</u>	<u>-</u>	<u>-</u>
	<u>\$ 14,228</u>	<u>\$ 13,138</u>	<u>\$ 16,550</u>	<u>\$ 12,9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4,523</u>	<u>\$ 24,523</u>	<u>\$ 19,380</u>	<u>\$ 19,501</u>
流動	\$ -	\$ -	\$ -	\$ -
非流動	<u>24,523</u>	<u>24,523</u>	<u>19,380</u>	<u>19,501</u>
	<u>\$ 24,523</u>	<u>\$ 24,523</u>	<u>\$ 19,380</u>	<u>\$ 19,5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帳面金額 121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191 仟元處分利益。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187,667	\$ 276,516	\$ 227,070	\$ 357,79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u>
	<u>\$ 187,667</u>	<u>\$ 276,516</u>	<u>\$ 227,070</u>	<u>\$ 357,79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 889,156	\$ 832,547	\$ 1,023,902	\$ 852,766
減：備抵呆帳	(<u>45,505</u>)	(<u>41,536</u>)	(<u>35,801</u>)	(<u>36,394</u>)
	<u>\$ 842,651</u>	<u>\$ 791,011</u>	<u>\$ 988,101</u>	<u>\$ 816,3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487	\$ 35,450	\$ 17,099	\$ 4,805
應收代墊款等	<u>11,811</u>	<u>9,926</u>	<u>12,048</u>	<u>8,035</u>
	<u>\$ 44,298</u>	<u>\$ 45,376</u>	<u>\$ 29,147</u>	<u>\$ 12,84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08,482 仟元、182,177 仟元、213,518 仟元及 175,212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76,200	\$ 97,554	\$ 91,656	\$ 98,964
31至60天	87,585	43,579	82,011	42,707
61至90天	<u>44,697</u>	<u>41,044</u>	<u>39,851</u>	<u>33,541</u>
合計	<u>\$ 208,482</u>	<u>\$ 182,177</u>	<u>\$ 213,518</u>	<u>\$ 175,2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至120天	\$ 39,596	\$ 44,388	\$ 39,794	\$ 16,859
121至180天	26,758	26,367	4,054	4,647
181天以上未滿1年	68,511	32,965	20,951	13,938
1年以上未滿2年	11,410	9,571	13,049	14,717
2年以上	<u>31,285</u>	<u>30,202</u>	<u>23,753</u>	<u>71,113</u>
合計	<u>\$ 177,560</u>	<u>\$ 143,493</u>	<u>\$ 101,601</u>	<u>\$ 121,2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1,536	\$ 36,3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36	-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u>1,233</u>	<u>(593)</u>
期末餘額	<u>\$ 45,505</u>	<u>\$ 35,801</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6,629 仟元、18,635 仟元、11,058 仟元及 9,68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合併公司設定信用狀提前押匯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 8,682	\$ 3,054	\$ -	\$ 19,56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5,160)	-	-	(19,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522</u>	<u>\$ 3,054</u>	<u>\$ -</u>	<u>\$ 49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3,656	\$ 61,320	\$ 51,954	\$ 29,92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減除 已認列損失）	(63,929)	(55,479)	(47,218)	(23,7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9,727</u>	<u>\$ 5,841</u>	<u>\$ 4,736</u>	<u>\$ 6,214</u>
預收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12,929</u>	<u>\$ 9,500</u>	<u>\$ -</u>	<u>\$ -</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 九	<u>\$ 16,629</u>	<u>\$ 18,635</u>	<u>\$ 11,058</u>	<u>\$ 9,689</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614</u>	<u>\$ 4,294</u>	<u>\$ 2,268</u>	<u>\$ 1,811</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4,079 仟元及 7,666 仟元。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 物 料	\$ 261,945	\$ 301,662	\$ 425,056	\$ 546,049
在 製 品	219,141	222,070	271,727	232,686
製 成 品	495,563	661,722	494,601	608,529
商 品	67,861	54,442	57,146	67,962
在途存貨	<u>16,811</u>	<u>4,399</u>	<u>33,255</u>	<u>70,873</u>
	<u>\$1,061,321</u>	<u>\$1,244,295</u>	<u>\$1,281,785</u>	<u>\$1,526,09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8,444 仟元及 703,772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99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72,679	\$ 74,704	\$ 79,409	\$ 81,04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6.89%	26.89%	26.89%	27.1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276,101	\$ 287,501	\$ 298,979	\$ 299,163
總負債	\$ 34,011	\$ 37,880	\$ 30,370	\$ 31,657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 63,406	\$ 164,560	\$ 164,560	\$ 164,560
本期淨損	(\$ 7,531)	(\$ 7,196)	(\$ 7,196)	(\$ 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失份額 2,025 仟元及 1,956 仟元，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1,034,993	\$1,032,509	\$ 970,000	\$ 970,712
建築物	388,202	387,199	361,237	374,178
機器設備	284,241	284,166	263,127	305,185
其他資產	86,631	85,115	88,779	84,469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467	6,044	58,419	43,894
	<u>\$1,804,534</u>	<u>\$1,795,033</u>	<u>\$1,741,562</u>	<u>\$1,778,438</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9,574	\$ 847,522	\$ 745,341	\$ 292,710	\$ 43,894	\$ 2,900,179
增 添	-	2,000	449	1,975	12,997	17,421
處 分	-	-	(17,379)	(1,767)	-	(19,146)
淨兌換差額	(712)	(18,093)	(18,128)	735	1,528	(34,670)
重 分 類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8,862</u>	<u>\$ 831,429</u>	<u>\$ 724,790</u>	<u>\$ 293,653</u>	<u>\$ 58,419</u>	<u>\$ 2,897,15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1,371	\$ 883,187	\$ 768,531	\$ 307,167	\$ 6,044	\$ 3,016,300
增 添	-	210	8,925	4,291	4,172	17,598
處 分	-	(210)	(639)	(561)	-	(1,410)
淨兌換差額	2,484	18,477	16,743	5,445	1,395	44,544
重 分 類	-	-	-	1,144	(1,144)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3,855</u>	<u>\$ 901,664</u>	<u>\$ 793,560</u>	<u>\$ 317,486</u>	<u>\$ 10,467</u>	<u>\$ 3,077,03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62	\$ 473,344	\$ 454,663	\$ 208,241	\$ -	\$ 1,155,110
處 分	-	-	(8,224)	(1,612)	-	(9,836)
折舊費用	-	13,292	12,768	5,848	-	31,908
淨兌換差額	-	(16,444)	2,456	(7,603)	-	(21,591)
重 分 類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862</u>	<u>\$ 470,192</u>	<u>\$ 461,663</u>	<u>\$ 204,874</u>	<u>\$ -</u>	<u>\$ 1,155,59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62	\$ 495,988	\$ 484,365	\$ 222,052	\$ -	\$ 1,221,267
處 分	-	(168)	(409)	-	-	(577)
折舊費用	-	10,186	14,805	4,888	-	29,879
淨兌換差額	-	7,456	10,558	3,915	-	21,929
重 分 類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862</u>	<u>\$ 513,462</u>	<u>\$ 472,308</u>	<u>\$ 230,855</u>	<u>\$ -</u>	<u>\$ 1,272,49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三至十年
建築物	四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一年
其他資產	一至三十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六十年及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63,919</u>	<u>\$ 163,848</u>	<u>\$ 168,299</u>	<u>\$ 170,139</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4,354
淨兌換差額				(<u>1,17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3,17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02,882
淨兌換差額				<u>1,49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4,3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15
折舊費用				1,242
淨兌換差額				<u>58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87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34
折舊費用				1,165
淨兌換差額				<u>26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46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至五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租賃款(一)	\$ 114,288	\$ 112,278	\$ 115,305	\$ 118,663
其他金融資產(二)	173,157	188,533	143,806	141,924
其他預付款	119,879	97,318	189,143	163,567
其 他	<u>17,316</u>	<u>9,224</u>	<u>17,771</u>	<u>13,651</u>
	<u>\$ 424,640</u>	<u>\$ 407,353</u>	<u>\$ 466,025</u>	<u>\$ 437,805</u>
流 動	\$ 249,499	\$ 254,333	\$ 280,381	\$ 277,621
非 流 動	<u>175,141</u>	<u>153,020</u>	<u>185,644</u>	<u>160,184</u>
	<u>\$ 424,640</u>	<u>\$ 407,353</u>	<u>\$ 466,025</u>	<u>\$ 437,805</u>

(一)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0%-6.25%及0.60%-6.25%。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 74,935	\$ 116,120	\$ 188,762	\$ 138,721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u>114,745</u>	<u>115,252</u>	<u>81,532</u>	<u>200,812</u>
	<u>\$ 189,320</u>	<u>\$ 231,372</u>	<u>\$ 270,294</u>	<u>\$ 339,533</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0.8%~3.0%、0.5%~3.0%、0.5%~4.0%及 0.5%~4.0%。

無擔保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中銻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现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2. 中銻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3. 中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 / 承兌機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	\$ 10,000	\$ 80,000	\$ 8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90,000	90,000	3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	2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	-
	120,000	100,000	13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	(70)	(113)	(56)
	<u>\$ 119,949</u>	<u>\$ 99,930</u>	<u>\$ 129,887</u>	<u>\$ 79,944</u>
利率區間	0.85%~0.94%	0.75%~0.90%	0.66%~0.83%	0.66%

(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日	重大條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合作金庫	97.12.26~ 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667	\$ 11,600	\$ 21,267	\$ 23,200
"	97.12.26~ 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15,833	19,000	34,833	38,000
"	99.05.25~ 104.05.25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	101.10.30~ 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60,000	6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8.01~ 101.07.31	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	30,975	63,546
"	100.08.15~ 103.08.15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49,000	57,500	83,000	91,500
"	100.08.26~ 103.08.26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24,800	29,000	41,600	45,800
"	100.09.23~ 103.09.23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24,800	29,000	41,600	45,800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 101.11.30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	-	29,500	30,260
"	101.05.04~ 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120,578	117,1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貸款銀行	到期日	重大條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永豐銀行	98.06.10~ 101.06.10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 -	\$ -	\$ 7,375	\$ 15,130
"	101.06.29~ 103.06.29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101 年 9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125 仟元)。	119,320	116,12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486,498 (177,917)	501,824 (137,881)	325,650 (166,050)	415,736 (207,136)
長期借款			<u>\$ 308,581</u>	<u>\$ 363,943</u>	<u>\$ 186,600</u>	<u>\$ 208,600</u>

合併公司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以內	\$ 177,917	\$ 137,881	\$ 166,050	\$ 207,1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48,904	163,635	118,100	123,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159,677	200,308	68,500	85,400
超過五年	-	-	-	-
	<u>\$ 486,498</u>	<u>\$ 501,824</u>	<u>\$ 352,650</u>	<u>\$ 415,73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65%、1.56%~1.65%、1.48%~1.56% 及 1.48%~1.56%；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2.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4.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7,117	\$ 296,791	\$ 154,901	\$ 292,37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8,220	\$ 136,339	\$ 184,349	\$ 212,508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四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4,614 仟元、4,294 仟元、2,268 仟元及 1,81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一) 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7,071	\$ 186,318	\$ 191,072	\$ 187,317
應付薪資	28,150	31,658	32,717	58,959
應付營業稅	17,302	12,370	1,111	2,175
其他	94,583	109,682	149,151	126,921
	<u>\$ 327,106</u>	<u>\$ 340,028</u>	<u>\$ 374,051</u>	<u>\$ 375,372</u>

(二) 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貨款	\$ 26,516	\$ 9,752	\$ 10,632	\$ 1,116
存入保證金	12,918	12,615	12,667	12,905
其他	17,771	14,543	10,375	9,733
	<u>\$ 57,205</u>	<u>\$ 36,910</u>	<u>\$ 33,674</u>	<u>\$ 23,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 動				
一其他應付款	\$ 140,035	\$ 153,710	\$ 182,979	\$ 188,055
一其他負債	\$ 44,287	\$ 24,295	\$ 21,007	\$ 10,849
非 流 動				
一其他應付款	\$ 187,071	\$ 186,318	\$ 191,072	\$ 187,317
一其他負債	\$ 12,918	\$ 12,615	\$ 12,667	\$ 12,90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563 仟元及 6,324 仟元。

C.G.C.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奇璋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616	\$ 965
推銷費用	\$ 257	\$ 367
管理費用	\$ 518	\$ 589
研發費用	\$ 119	\$ 184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2,932	\$211,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614)	(23,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6,318</u>	<u>\$187,31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47
短期票券	9.88	5.64
貨幣型基金	0.66	-
政府貸款	-	0.13
債券	10.45	11.20
固定收益類	16.28	15.75
其他	0.79	0.07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02,932</u>	<u>\$211,31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614)</u>	<u>(\$ 23,994)</u>
提撥短絀	<u>\$186,318</u>	<u>\$187,31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10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0</u>	<u>\$ -</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2,300,000</u>	<u>\$2,300,000</u>	<u>\$2,300,000</u>	<u>\$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1,898,204</u>	<u>\$1,898,204</u>	<u>\$1,898,204</u>	<u>\$1,898,204</u>
發行溢價	<u>171,518</u>	<u>171,518</u>	<u>171,518</u>	<u>171,518</u>
	<u>\$2,069,722</u>	<u>\$2,069,722</u>	<u>\$2,069,722</u>	<u>\$2,069,7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615 仟元及 7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71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

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39	\$ 24,206		
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 0.3	\$ 0.5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3	\$ 4,357
董監事酬勞	2,203	4,357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57	\$ 4,3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357	4,357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9,759	\$ -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68,95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9,180	(43,7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u>5,352</u>	<u>485</u>
期末餘額	<u>(\$ 14,420)</u>	<u>(\$ 43,30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883,498	\$937,9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045)	(5,1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64	(47,10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聯 合控制個體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3,568</u>	<u>323</u>
期末餘額	<u>\$894,285</u>	<u>\$886,056</u>

二一、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690,869	\$865,395
工程收入	<u>14,079</u>	<u>7,666</u>
	<u>\$704,948</u>	<u>\$873,061</u>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 9,966	\$ 9,816
相關營運成本	<u>(3,135)</u>	<u>(2,759)</u>
	<u>\$ 6,831</u>	<u>\$ 7,057</u>

(二) 折 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79	\$ 31,908
投資性不動產	<u>1,165</u>	<u>1,242</u>
合 計	<u>\$ 31,044</u>	<u>\$ 33,1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34	\$ 20,971
營業費用	6,162	8,552
其他收益及費損	3,135	2,759
什項支出	<u>613</u>	<u>868</u>
	<u>\$ 31,044</u>	<u>\$ 33,15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563	\$ 6,324
確定福利計畫	<u>1,510</u>	<u>2,105</u>
	13,073	8,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員工福利	\$ 81,362	\$ 78,6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435</u>	<u>\$ 87,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25	\$ 31,108
營業費用	<u>62,610</u>	<u>55,985</u>
	<u>\$ 94,435</u>	<u>\$ 87,09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456	\$ 3,0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28</u>)	(<u>9,252</u>)
淨 損 益	<u>\$ 9,328</u>	<u>(\$ 6,220)</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應收帳款	<u>\$ 2,736</u>	<u>\$ -</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3,997</u>	<u>(\$ 29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 7,104	\$ 21,025
遞延所得稅	(<u>1,481</u>)	(<u>1,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5</u>	<u>\$ 19,76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2,985</u>	<u>890,685</u>	<u>900,181</u>	<u>881,737</u>
	<u>\$ 812,154</u>	<u>\$ 919,854</u>	<u>\$ 929,350</u>	<u>\$ 910,9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0,358</u>	<u>\$ 110,358</u>	<u>\$ 91,299</u>	<u>\$ 91,299</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08%，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7,941)	\$ 18,4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7,941)	\$ 18,444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9	2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0,019	190,08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與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三至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2,918 仟元、12,615 仟元、12,667 仟元及 12,9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1,702	\$ 33,694	\$ 34,114	\$ 34,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852	5,008	30,374	39,392
超過五年	<u>-</u>	<u>-</u>	<u>-</u>	<u>-</u>
	<u>\$ 32,554</u>	<u>\$ 38,702</u>	<u>\$ 64,488</u>	<u>\$ 74,272</u>

(二)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十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55 仟元、1,323 仟元、2,224 仟元及 2,25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5,059	\$ 5,137	\$ 5,148	\$ 5,4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7,448	17,275	17,713	18,262
超過五年	<u>125,135</u>	<u>124,142</u>	<u>128,063</u>	<u>132,415</u>
	<u>\$ 147,642</u>	<u>\$ 141,417</u>	<u>\$ 145,776</u>	<u>\$ 150,67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

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60	\$ -	\$ -	\$ 12,060
基金受益憑證	2,168	-	-	2,168
合 計	<u>\$ 14,228</u>	<u>\$ -</u>	<u>\$ -</u>	<u>\$ 14,22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955	\$ -	\$ -	\$ 10,955
基金受益憑證	2,183	-	-	2,183
合 計	<u>\$ 13,138</u>	<u>\$ -</u>	<u>\$ -</u>	<u>\$ 13,13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031	\$ -	\$ -	\$ 14,031
基金受益憑證	2,519	-	-	2,519
合 計	<u>\$ 16,550</u>	<u>\$ -</u>	<u>\$ -</u>	<u>\$ 16,55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73	\$ -	\$ -	\$ 10,673
基金受益憑證	2,312	-	-	2,312
合 計	<u>\$ 12,985</u>	<u>\$ -</u>	<u>\$ -</u>	<u>\$ 12,98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38,751	\$ 37,661	\$ 35,930	\$ 32,486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284,612	2,275,030	2,074,520	2,114,0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224,057	1,456,196	1,343,844	1,552,892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3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388,321	\$ 377,843	\$ 486,065	\$ 406,651
負 債				
美 金	150,844	196,687	307,862	390,43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11,874 \$ 8,91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492,744	\$ 322,905	\$ 117,439	\$ 60,714
—金融負債	(139,949)	(198,960)	(188,887)	(140,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712,160	669,550	581,851	731,379
—金融負債	(656,178)	(634,166)	(563,944)	(694,4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 仟元及 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1 仟元及 8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非營業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 -	\$ -	\$ 27,783	\$ 17,151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743	\$ 8,9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本公司總經理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說明。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 173,157	\$ 164,579	\$ 125,010	\$ 129,235
應收帳款	-	-	-	5,577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986	39,583	40,878	41,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24,556</u>	<u>125,040</u>	<u>126,491</u>	<u>126,975</u>
	<u>\$1,051,891</u>	<u>\$1,044,394</u>	<u>\$1,007,571</u>	<u>\$1,018,44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金	<u>\$ 1,502</u>	<u>\$ 1,048</u>	<u>\$ 2,944</u>	<u>\$ 2,445</u>
歐元	<u>\$ -</u>	<u>\$ -</u>	<u>\$ 43</u>	<u>\$ -</u>
日幣	<u>\$ -</u>	<u>\$ 1,333</u>	<u>\$ -</u>	<u>\$ -</u>

2. 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認列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金	<u>\$ 1,828</u>	<u>\$ 1,828</u>	<u>\$ 3,802</u>	<u>\$ 1,882</u>
人民幣	<u>\$ 847</u>	<u>\$ 1,226</u>	<u>\$ 2,539</u>	<u>\$ 2,366</u>

3.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入保證票	<u>\$ 21,507</u>	<u>\$ 17,032</u>	<u>\$ 17,062</u>	<u>\$ 19,125</u>

4.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票	\$ 9,040	\$ 9,040	\$ 4,957	\$ 4,957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89	29.83 (美元：新台幣)		\$	378,513		
美 元		329	6.204 (美元：人民幣)			9,808		
						<u>\$ 388,3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3	29.83 (美元：新台幣)		\$	29,919		
美 元		4,054	6.204 (美元：人民幣)			120,925		
						<u>\$ 150,844</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46	29.03 (美元：新台幣)		\$	358,404		
美 元		670	6.233 (美元：人民幣)			19,439		
						<u>\$ 377,8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5	29.03 (美元：新台幣)		\$	80,558		
美 元		4,000	6.233 (美元：人民幣)			116,129		
						<u>\$ 196,68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10	29.50 (美元：新台幣)		\$		454,595	
美 元		1,067	6.298 (美元：人民幣)				31,470	
					\$		<u>486,0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36	29.50 (美元：新台幣)		\$		157,412	
美 元		5,108	6.298 (美元：人民幣)				150,450	
					\$		<u>307,86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14	30.26 (美元：新台幣)		\$		378,674	
美 元		924	6.301 (美元：人民幣)				27,977	
					\$		<u>406,6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59	30.26 (美元：新台幣)		\$		198,475	
美 元		6,352	6.301 (美元：人民幣)				191,961	
					\$		<u>390,43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 公 司	\$ 343,098	\$ 361,389	\$ 55,067	\$ 92,862
三水大鴻公司	63,906	132,538	4,515	21,444
上海大鴻公司	66,983	113,187	(6,408)	18,10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中紬印尼公司	\$ 126,470	\$ 143,060	\$ 17,409	\$ 14,356
其 他	<u>104,491</u>	<u>122,887</u>	<u>19,603</u>	<u>18,088</u>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704,948</u>	<u>\$ 873,061</u>	90,186	164,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5)	(1,9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39)	523
利息收入			3,083	1,9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6,831	7,057
兌換(損失)利益			9,328	(6,220)
利息費用			(3,316)	(3,397)
管理成本			(125,678)	(12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880	3,565
其他利益(損失)			<u>1,089</u>	<u>8,59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益			<u>(\$ 19,361)</u>	<u>\$ 33,09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處分投資損益、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部 門 資 產				
本 公 司	\$ 2,288,294	\$ 2,304,296	\$ 2,351,748	\$ 2,431,256
三水大鴻公司	1,194,141	1,257,212	1,286,368	1,446,525
上海大鴻公司	532,988	546,785	585,297	648,581
中紬印尼公司	733,294	741,489	733,902	687,497
其 他	<u>996,493</u>	<u>1,027,297</u>	<u>808,666</u>	<u>852,594</u>
合併資產總額	<u>\$ 5,745,210</u>	<u>\$ 5,877,079</u>	<u>\$ 5,765,981</u>	<u>\$ 6,066,453</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08	(\$ 12,689)	\$ 782,919	7-(12)
其他金融資產	-	12,689	12,689	7-(12)
其他流動資產	154,943	14,307	140,636	7-(7)
預付租賃款	-	118,663	118,663	7-(2、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8,142	8,142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86,618	91,820	1,778,438	7-(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70,139	170,139	7-(3)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16,183)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6,446	56,446	7-(7、8)
其他資產	405,960	(372,581)	33,379	7-(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7	32,016	98,063	7-(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0,697	(17,861)	182,836	7-(9)
保留盈餘	811,147	99,759	1,177,061	7-(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131,317)	-	7-(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893)	10,893	-	7-(8)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968	(\$ 18,796)	\$ 684,172	7-(12)
其他金融資產	-	18,796	18,796	7-(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48,844	(\$ 8,287)	\$ 140,557	7-(7)
預付租賃款	-	115,305	115,305	7-(2、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9,697	9,697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76,401	65,161	1,741,562	7-(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8,299	168,299	7-(3)
其他無形資產	16,065	(16,065)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0,409	50,409	7-(7、8)
其他資產	403,039	(342,397)	60,642	7-(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627	48,445	191,072	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64	32,000	90,764	7-(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29	(18,193)	182,836	7-(9)
保留盈餘	1,095,210	100,295	1,195,505	7-(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010	(131,317)	(43,307)	7-(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893)	10,893	-	7-(8)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25	(\$ 23,954)	\$ 972,271	7-(12)
其他金融資產	-	23,954	23,954	7-(12)
其他流動資產	174,350	(11,845)	162,505	7-(7)
預付租賃款	-	112,278	112,278	7-(2、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2,203	12,203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95,254	99,779	1,795,033	7-(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3,848	163,848	7-(3)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15,693)	504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4,435	54,435	7-(7、8)
其他資產	400,954	(372,415)	28,539	7-(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42,349	186,318	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12	33,557	104,469	7-(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51	(18,215)	182,836	7-(9)
保留盈餘	1,104,786	105,429	1,210,215	7-(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365	(131,317)	(68,952)	7-(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787)	10,787	-	7-(8)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68,623	\$ 4,438	\$ 873,061	7-(1)
營業成本	703,772	4,438	708,210	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29	(204)	57,625	7-(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	9,137	9,137	7-(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9,816	(9,816)	-	7-(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1	332	523	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3,567	(2,759)	1,264	7-(1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087	(90,087)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841,073	\$ 15,782	\$ 3,856,855	7-(1)
營業成本	(3,100,399)	(15,782)	(3,116,181)	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2,455	(226,107)	7-(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	24,273	24,273	7-(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35,199	(35,199)	-	7-(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8	332	340	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6,258)	22	(6,236)	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16,714)	10,926	(5,788)	7-(11)
所得稅費用	(76,296)	(418)	(76,714)	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5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益			3,951	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	7-(8)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合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4,438 仟元及 15,782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5,693 仟元、16,065 仟元及 16,18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301,728 仟元、315,394 仟元及 319,843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51 仟元、32,333 仟元及 32,756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63,848 仟元、168,299 仟元及 170,139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 96,585 仟元、99,240 仟元及 102,480 仟元。

(4)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75,725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203 仟元、9,697 仟元及 8,142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241 仟元、58,419 仟元及 31,129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

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5 仟元、8,287 仟元及 14,3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3,557 仟元、32,000 仟元及 32,016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5,402 仟元、40,287 仟元及 46,323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9 仟元、48,445 仟元及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033 仟元、10,122 仟元及 10,1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787 仟元、10,893 仟元及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

整減少 44,103 仟元、49,216 仟元及 49,41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04 仟元及 2,455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18 仟元，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95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72 仟元。

(9)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7,861 仟元，皆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7,86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32 仟元皆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 仟元應予調整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租金收入 9,816 仟元及 35,199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2,759 仟元及 10,92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將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定存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4 仟元、18,796 仟元及 12,68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亦分別調整增加 23,954 仟元、18,796 仟元及 12,68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

款分別計 23,954 仟元、18,796 仟元及 12,68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 1,918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3,62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 59,330 (USD 2,000)	\$ 29,83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651,124	\$ 1,302,248	
1	龍 華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74,350 (USD 2,500)	99,216 (USD 3,418)	198,432 (USD 6,83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營造	1.	\$ 653,779	\$ 792	\$ 792	\$ -	0.02	\$ 1,307,557
		品興營造	1.	653,779	3,390	3,390	-	0.10	1,307,557
		春原營造	1.	653,779	14,963	14,963	-	0.46	1,307,557
1	C.G.C.	N.P.	2.	436,779 (USD 14,619)	86,130 (USD 3,000)	86,130 (USD 3,000)	17,226 (USD 600)	4.00	872,170 (USD 29,23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60	\$ 1,322,347	60.00	\$ 1,322,347	
	龍 華	"	"	6,800	520,528	100.00	520,528	
	致嘉科技	"	"	6,580	55,318	22.85	55,318	
	元盛投資	"	"	2,376	28,172	97.72	28,172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5,142	9.35	5,14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6,246	-	6,246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550	-	55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	98	837	-	8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144	2,465	-	2,465	
C.G.C.開發有限 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33,849	98.00	RMB 215,070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7,119	100.00	RMB 105,641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55	100.00	RMB 7,166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136	100.00	RMB 69,290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95	100.00	RMB 4,308	(註三)
	N.P.	"	"	50	USD 90	100.00	USD 90	(註三)
	福 傑	"	"	50	USD 59	100.00	USD 59	
龍華有限公司	富 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0	USD 8,912	100.00	USD 8,912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USD 8,771	99.71	USD 8,77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廣東三水大鴻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致嘉科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4	17,362	4.04	17,362	
	OTS (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4,333	0.04	-	(註二、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11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2	-	(註二、四)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33	-	73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605	-	605	
基 金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625	-	625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2,168	-	2,168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係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37,800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 貨	34,557	〃	5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42,057	〃	1
1	C.G.C 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5,307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8,63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8,638	〃	-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 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55,30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22	〃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貨	27,305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貨	27,305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6,922	〃	-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 貨	36,272	〃	5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94,593	〃	2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74,575	〃	1
9	富豪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7,800	〃	1
9	富豪公司	本公司	2	進 貨	34,557	〃	5
9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進 貨	15,016	〃	2
9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付帳款	15,302	〃	-
10	中紬印尼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42,05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 94,593	一般交易條件	2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36,272	"	5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短期借款	74,575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銷貨	15,016	"	2
10	中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02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22,347	(\$ 41,635)	(\$ 24,981)	子 公 司
	龍 華	汶 萊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520,528	10,647	10,647	子 公 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6,580	22.85	55,318	(7,531)	(1,7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28,172	(413)	(404)	子 公 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 資	17,459	17,459	1,164	4.04	17,362	(7,531)	(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24,500	USD 24,500	-	98.00	USD 33,849	(RMB 4,129)	(USD 492)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17,119	(RMB 3,713)	(USD 475)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155	(RMB 38)	(USD 6)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11,136	(RMB 2,207)	(USD 324)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695	RMB 2	USD 6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90	(USD 25)	(USD 23)	C.G.C.之子公司
	福 傑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9	USD 9	USD 9	C.G.C.之子公司
龍 華	富 豪	汶 萊	投 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912	USD 123	USD 123	龍華之子公司
富 豪	中紬印尼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771	USD 115	USD 115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7,660	89 (USD 3)	98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635	USD 3 (RMB 19)	USD 3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8,691) (USD 295) (二)、3	\$ 605,827 (USD 20,309)	\$ 140,775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 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8,401) (USD 285) (二)、3	306,402 (USD 10,272)	-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 及五	-	-	-	-	60.00	(102) (USD -3) (二)、3	20,676 (USD 693)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 五、六及七	-	-	-	-	60.00	(5,737) (USD -195) (二)、3	199,310 (USD 6,682)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102 (USD 3) (二)、3	12,430 (USD 417)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89,640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2.85	\$ 20 (USD 1) (二)、3	\$ 11,143 (USD 373)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55 (USD 350)	\$ 10,441 (USD 350)	\$ 145,2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